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書卷獎施行細則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書卷獎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，訂定本系書卷獎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書卷獎成績排名採用 T 分數。

第三條 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

一、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
二、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
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，則提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